

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
公共空間相關規範調查表

主管機關：_____

開放空間使用規範：

項 目	內 容	備 註
開 放 空 間 名 稱		
開 放 地 區 及 範 圍		(可附圖)
聯 絡 窗 口		
聯 絡 電 話		
時 段 限 制		
使用空間（共同/個別）規範		
音 量 限 制		
街頭藝人類型限制		
街頭藝人人數限制		
相 關 場 地 規 範		
其 它 注 意 事 項		

※ 請於右上角空白處蓋公司大小章